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近日接到持股 5%以上股东邱伟的通知,获悉邱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,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(万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
邱伟	否	2147.00	2018-06-19	2018-11-20	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	40.53
合 计		2147.00	—	—	—	40.53

2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万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用途
邱伟	否	2147.00	2018-11-23	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	李蓉倩	40.53	个人融资
合计		2147.00	—	—	—	40.53	—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邱炜共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52,970,001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.52%，邱炜已累计质押 52,970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100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.52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证券解除质押登记证明；
- 3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6 日